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3年10月25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洪章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2名，齐守印董事委托董轶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提议张龙先生为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张龙先生为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需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三、关于提议张燕玲女士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张燕玲女士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需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四、关于提议郭衍鹏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郭衍鹏先生为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需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五、关于聘任杨文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聘任杨文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杨文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杨文升先生需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杨文升先生，47岁，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辽宁省分行行长；2006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本行大连市分行行长；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副行长；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行长助理。杨文升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9年清华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93年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于本公告日，杨文升先生通过参加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10,845股H股股份。除此之外，杨文升先生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其它本行股份权益。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杨文升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六、关于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修订为《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完善统一法人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控制风险，提高经营效率，本行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